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42716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雙語教學師資—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12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1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數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	4	雙語數學教材教法	2	必修
		數學教學實習(二)(IB)	2	
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	8	學習評量(IB)	3	五科至少選三科
		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	3	
中等學校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 教育專門課程		數學教學解題(一)(IB)	3	
數學史(IB)		3		
選修課程		數學教學中的英語	2	
說明				
<p>1 欲取得「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除應符合「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，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之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至少 12 學分（包含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以及教育方法課程、教育專門課程、選修課程等必修至少 8 學分）</p> <p>2 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中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數學教材教法，得採認為本表之雙語數學教材教法。修習本校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數學教學實習(一)，得採認為本表之數學教學實習(二)(IB)。</p> <p>3 「學習評量(IB)」與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」二科修課方式，請配合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</p> <p>4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</p> <p>5 111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數學系制訂、審核。